

附件 2

云浮市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再分配奖补资金安排方案说明

一、补贴资金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做好 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核实和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前期，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奖补资金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51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2〕100 号）有关规定，我局已形成《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云浮市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我市共 293 个充电桩符合申报条件，按照不高于省规定补贴标准，共预计补贴 526.57 万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3〕49 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2020、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再分配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516 号）工作要求，经省对前期结余资金进行清算再分配，计划利用再分配资金对该 293 个充电桩按照省规定补贴标准进行再次补贴，并形成《云浮市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再分配

奖补资金安排方案》，现进行公示。（注：再分配资金补贴后每个充电桩的年度补贴总额不能高于省规定补贴标准，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非高速公路直流桩、交流桩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 300 元/千瓦和 60 元/千瓦；高速公路直流桩、交流桩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 200 元/千瓦和 40 元/千瓦。此外，结合我市实际，换电站补贴标准按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非高速公路直流桩补贴标准也即不超过 300 元/千瓦执行）

二、补贴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建成投运、验收合格并于 2022 年接入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粤易充平台）的公共（含公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其中，根据《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 号）要求，公用充电设施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三、补贴条件

（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省和市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二）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能实现充换电数据共享，充电基础设施应于 2022 年度取得“粤易充”平台接入证明。其中，充电基础设施接入证明显示接入省级平台时间为 2022 年但盖章时间为 2023 年的，计入 2022 年云浮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充电基础设施需按《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广东省发改做好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463号）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四）申报本轮奖补资金的充电基础设施在此前从未获得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

四、补贴标准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奖补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517号）精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非高速公路直流桩、交流桩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300元/千瓦和60元/千瓦；高速公路直流桩、交流桩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200元/千瓦和40元/千瓦。此外，结合我市实际，换电站补贴标准按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非高速公路直流桩补贴标准也即不超过300元/千瓦执行。